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葉曉文 電話: 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聞稿、圖卡 (A0900000E\_111210005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E 1112100051 senddoc1 Attach2.jpg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0micron威脅,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(111)年1月9日至本年1 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,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(附件1)辦 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,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 規定如下:
  - 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,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,外出全程佩戴口罩:
   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 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 進行時,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   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,但應隨身攜帶口罩,且如本身





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,仍 應載口罩:

- (1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:田間、魚塭、山 林)工作。
- (2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(3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 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,得免戴口罩。
- 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: 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 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, 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,得暫 時脫下口罩。
- 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: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淸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: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 人(2.25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 人);不開放試吃。
- (四)餐飲場所: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 用品;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- 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,適時機動調整 防疫措施,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 實個人防護措施,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,以兼顧防 疫與生活品質。





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(附件2)1份,請加強宣 導,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

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電2072/01/10文 交 15:換:15章



